

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40106-D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务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5160137-00067972**

项目名称：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287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82017.00元（国库资金：1782017.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782017.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2017.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华阳路330号，入驻有上海市公务网管理中心等多个单位（部门），建筑面积4950平方米，院内有一5层办公楼，楼内使用的中央空调设备已超20年，设备老化严重，且已无法在市场上购买到相匹配的零部件，现已无法通过维修保证空调的正常运行。本次采购内容为公务网大楼空调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装修修补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55天（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近三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7** 至 **2024-04-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8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参加开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务网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330号

联系方式：陈晓璐 021-52396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08室

联系方式：胡迪睿 18221551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迪睿

电话：18221551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务网管理中心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8.201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施工总工期 55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3	获取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07 至 2024-04-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胡迪睿 传真：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 18221551826@163.com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领取澄清文件：（如有）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布，如需纸质文件可按以下方式 联系人：胡迪睿 电话：18221551826 地点：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9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3:30 前 （北京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室
1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3:3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室
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p>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启仪式。</p> <p>备用纸质文件的装订要求： 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12	<p>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工程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p>
13	<p>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上海市政务网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晓璐 电 话：021-52396716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330 号</p>
14	<p>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迪睿 电话：18221551826 地址：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项目需求
4. 采购合同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标准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C.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备品备件表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 2021 年至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

6)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 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情况（包括设备平均 APF 值、平均夜间静音运转（dB）、极端温度条件下空调的制冷能力、长期运行可靠性、品牌的统一性、保证制冷能力、保证制热能力、远程自控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样本等；

8) 技术偏离表；

9) 厂家授权书；（如有）

10) 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

11) 培训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4.3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上述 14.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华阳路 330 号，入驻有上海市公务网管理中心等多个单位（部门），建筑面积 4950 平方米，院内有一 5 层办公楼，楼内使用的中央空调设备已超 20 年，设备老化严重，且已无法在市场上购买到相匹配的零部件，现已无法通过维修保证空调的正常运行。本次采购内容为公务网大楼空调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装修修补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

2、项目要求

2.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人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2.2 工程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需选择环保优质产品。

2.3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配置请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的最低要求配置，尤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确保管理体系完整，质量安全进度可控。

2)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必须无在建项目（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不符合要求的，做不实质性响应处理。

项目经理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 5 个工作日。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3) 项目经理及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应预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4 工地现场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住宿用房及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现场踏勘情况, 报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的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 并包干使用。

3) 施工单位进场后, 应加强施工管理,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外道路, 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市容等部门处罚, 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施工时不得影响大厦内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

4) 成交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应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无重大伤亡事故, 达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B.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 采购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成交人立即整改的权力。采购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

C.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防止灰尘及噪音。供应商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 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中标后包干使用。

D.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根据采购单位安排, 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设立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 设立专职安全员。

E. 供应商中标后, 应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 如不能满足, 须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保留在中标人无法满足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指定其他单位完成, 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及提出中止合同的权利。

(2) 消防与治安

A. 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对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 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B.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 测量点的负荷量, 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C. 成交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明确治安负责人, 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3、工期:

施工总工期 55 天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二、多联机采购需求

(一)、多联机机组性能

1. 提供空调设备的具体参数（以厂方样本为准），包括制冷量、制热量、耗电量、风量、静压值、噪音及电源，以厂方样本为准。
2. 多联式空调设备应是节能型机组、运行成本低；低噪音，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时均应采取减振和隔振措施。投标多联机系列的单模块室外机全年性能系数最高 APF \geq 5，以厂方样本为准。
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的压缩机优先选用市场上比较主流的涡旋式压缩机形式。
4.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的变频器需具备良好的防护功能。
5. 多联机品牌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良好的信誉度和广泛的认可度。
6. 多联机室外机制冷时运转范围为 $-15^{\circ}\text{CDB}\sim 54^{\circ}\text{CDB}$ ，制热时为 $-25^{\circ}\text{CWB}\sim 15.5^{\circ}\text{CWB}$ ，以厂方样本为准。
7. 多联机空调设备应具有智能除霜技术，保证冬天运转的舒适性。
8. 多联机室外机应小巧，占地面积小。
9. 多联机室内机应标配冷凝水提升泵。
10. 室外机变频板等部件需采用液冷冷却方式确保散热良好。
11. 投标设备需为成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且用户反馈好。
12. 为保证极端温度条件下空调的制冷能力，需提供多联机产品在环境温度为 40°C 和 43°C 情况下的制冷量，以厂方样本或技术手册为准。
13. 为了便于用户做统一的集中化或者分区域化控制，本项目需要配置集中智能控制系统。
14. 该项目为改造项目，施工区域有用户办公，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动火安全及施工安全。

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厂商在工程所在地区有多个的专门售后服务点。
- 2、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接到热线后需要 2 小时内赶到并解决。
- 3、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二)、参数要求及数量

(1) 多联机参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名义制冷量 (不低于) (kW)	名义制热量 (不低于) (kW)	制冷功率 (不高于) (KW)	内机最高 噪音(不高 于) dB(A)	风量(不低 于) m ³ /min	静压(不 低于) Pa
1	18HP 多联机室外机	3	50.4	56.5	12.5	61	---	110
2	20HP 多联机室外机	3	56.5	63	14.7	62	---	110
3	26HP 多联机室外机	3	73.5	82.5	19.1	62	---	110

4	3.6 kW 中静压风管式	1	3.6	4	0.034	30	9	80
5	4.5 kW 中静压风管式	7	4.5	5	0.043	32	9.5	80
6	5.6 kW 中静压风管式	2	5.6	6.3	0.073	35	17.6	80
7	7.1 kW 中静压风管式	5	7.1	8	0.073	35	17.6	80
8	9.0 kW 中静压风管式	1	9	10	0.095	35	24	100
9	11.2 kW 中静压风管式	8	11.2	12.5	0.12	37	28	100
10	14.0 kW 中静压风管式	2	14	16	0.166	40	33	120
11	2.2 kW 双向气流嵌入式	3	2.2	2.5	0.077	32	7	---
12	3.6 kW 双向气流嵌入式	1	3.6	4	0.092	35	9	---
13	5.6 kW 双向气流嵌入式	1	5.6	6.3	0.13	35	12	---
14	2.8 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2	2.8	3.2	0.049	30	12.5	---
15	3.6 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12	3.6	4	0.049	30	12.5	---
16	4.5 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9	4.5	5	0.059	32	13.5	---
17	5.6 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8	5.6	6.3	0.094	36	20.1	---
18	7.1 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4	7.1	8	0.146	41	25.4	---
19	9.0 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7	9	10	0.146	41	25.4	---
20	11.2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2	11.2	12.5	0.146	41	25.4	---
21	14kW 智能感知四面出风嵌入式	2	14	16	0.214	44	30	---

(2) 新风参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风量 (不低于) m ³ /h	耗电量 (不高于) W	静压 (不低于) Pa
1	全热交换器	1	250	140	65
2	全热交换器	4	500	265	165
3	全热交换器	2	800	650	130

(3) 其他

设备名	机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多联机系统 室内机	室内机线控器	尺寸：120*120mm	77	个
集中控制器	ON/OFF 集中控制器	能同时或分别开关多达 16 台室内机	7	台
	触摸屏智能网络 多功能控制器	能对多达 64 台室内机进行个别控制或区域控制，包括 开/关、温度设定等	1	台
	触摸屏智能网络 多功能控制器扩 展器		1	台
材料	冷媒管 $\phi 6.4 \sim \phi 31.8\text{mm}$		2128	米
	冷媒管保温		2128	米
	符合各品牌技术要求的信号线		1450	米
	$\phi 32$ 冷凝水管		1044	米
	$\phi 32$ 冷凝水管保温		1044	米
	丝杆 $\phi 8\text{mm}$		475	米
	氮气		40	瓶
	$\phi 200$ 新风 PE 风管		500	米
	风口 (450*450)		52	个

种类	类型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修补	原空调设备拆除 人工费	室内机	74	台	
		室外机	18	台	
		新风设备	6	台	
	设备安装人工费	室内机	77	台	
		室外机	12	台	
		新风设备	7	台	
			室外机吊装费	1	项
			现场保护措施费	1	项
			空调系统调试费	9	套
	装修修补费		长条铝扣板拆除及更新用 (包含运输及处理)	500	m ²
			石膏板天花拆除及恢复人工费 (包含运输及处理)	40	m ²
			墙体打洞修补用 (包含运输及处理)	20	m ²

		矿棉板更换用（包含运输及处理）	150	m ²
		现场保护	710	m ²

注：室内机室外机的拆除、安装人工费不包含软接和风管费用，是包含于风管材料费用中。

三、报价须知

1. 投标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工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2.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即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费用及质保期内一切服务（售后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除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运费、装卸货费、辅材费、材料送检、检测费、深化设计配合、外部手续及关系协调、现场配合、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设施、文明施工措施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费用，以及合同期内的市场价格涨跌、国家及地方政策改变和其他所有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构成等。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主要设备到工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工程竣工并通过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3.3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更好的相互配合，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根据国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华阳路 330 号

三.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

五. 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具体报价明细详见响应文件。

2. 工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主要设备到工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增减项目，经审核后按调整后的价款支付。

4. 施工过程中，本合同任意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六. 工程期限：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通知为准），由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按实际开工日期起计算。

七. 竣工验收和保养期：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验收单，等甲方改造工程后七天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后三天内签具验收证明。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凡工程（包括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以及竣工验收交付后二年内发生的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维修，并负担费用。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八. 工程结算：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十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甲方在接到结算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十天内向乙方提出，否则作同意论，双方应在十五天内办完全部结算手续。

九.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

十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其它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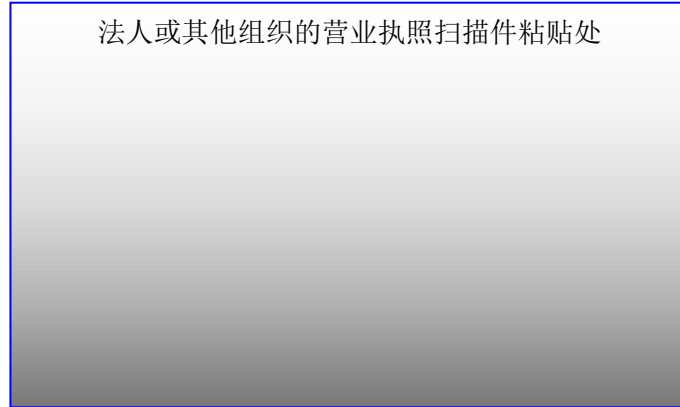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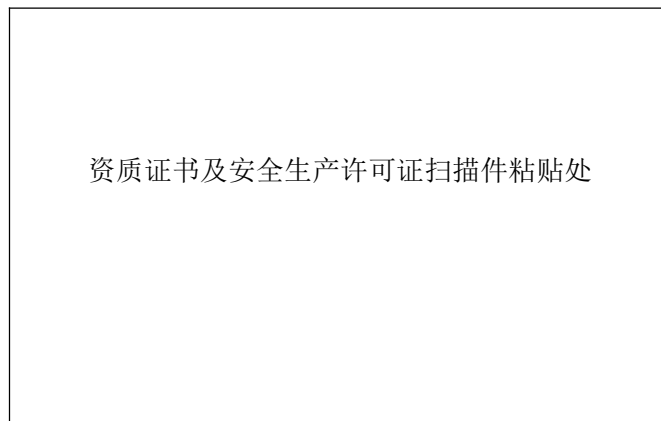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见磋商公告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4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5.1 报价一览表

公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投标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报价明细表

设备名	机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多联机 系统室 外机	26HP	制冷/热量:					
	20HP	制冷/热量:					
	18HP	制冷/热量:					
	小计						
	税率_____%						
多联机 系统室 内机	智能感知 四面出风 嵌入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中静压风 管机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两面出风 嵌入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制冷/热量:					
	室内机线控器	尺寸: 86*86mm	77	个			
	小计						
	税率 _____ %						
新风设备	全热交换器	风量:					
		风量:					
		风量:					
	小计						
	税率 _____ %						
集中控制器	ON/OFF集中控制器	能同时或分别开关多达16台室内机	7	台			
	触摸屏智能网络多功能控制器	能对多达64台室内机进行个别控制或区域控制,包括开/关、温度设定等	1	台			
	触摸屏智能网络多功能控制器扩展器		1	台			
	小计		9				
	税率 _____ %						
材料	冷媒管 $\phi 6.4 \sim \phi 31.8\text{mm}$		2128	米			
	冷媒管保温		2128	米			
	符合各品牌技术要求的信号线		1450	米			
	$\phi 32$ 冷凝水管		1044	米			
	$\phi 32$ 冷凝水管保温		1044	米			
	丝杆 $\phi 8\text{mm}$		475	米			

		氮气	40	瓶			
		∅200 新风 PE 风管	500	米			
		风口 (450*450)	52	个			
		小计					
		税率_____%					
设备+材料小计							
种类	类型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安装修 补	原空调设 备拆除人 工费	室内机	74	台			
		室外机	18	台			
		新风设备	6	台			
	设备安装 人工费	室内机	77	台			
		室外机	12	台			
		新风设备	7	台			
			室外机吊装费	1	项		
			现场保护措施费	1	项		
			空调系统调试费	9	套		
	装修修 补费		长条铝扣板拆除 及更新 用 (包含运输及处理)	500	m ²		
			石膏板天花拆除及恢复 用人工费 (包含运输及处 理)	40	m ²		
			墙体打洞修补用 (包含运 输及处理)	20	m ²		
			矿棉板更换用 (包含运 输及处理)	150	m ²		
			现场保护	710	m ²		
			小计				
		税率_____%					

安装小计	
设备+材料+安装合计	
项目总计	

5.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六）、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网大楼空调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况则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6.4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格式见下页）
- 6)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下页）
- 7) 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情况（包括设备平均APF值、平均夜间静音运转（dB）、极端温度条件下空调的制冷能力、长期运行可靠性、品牌的统一性、保证制冷能力、保证制热能力、远程自控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样本等；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下页）
- 9) 厂家授权书（如有）；
- 10) 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验收；
- 11) 培训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请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指标)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第六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按现场纸质签到表顺序依次进行。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 ①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②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的；
- ③ 磋商函无响应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④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⑤ 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⑥ 不满足标“★”项条款的（项目经理不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无在

建项目（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证明的）；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30	0-30
技术部分 得分 70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综合评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无响应的得 0 分	0-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强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无响应的得 0 分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全面完整，对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无响应的得0分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完整性强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无响应的得0分	0-2
资源配备计划	对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综合评审，配备计划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无响应的得0分	0-2
人员配备情况	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审，配备合理性专业性强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0-4
设备技术性能	平均 APF 值：对投标多联机室外机单模块全年能耗水平 APF 的平均值高低进行评分。（需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2分，平均 APF 值最高的得2分，次高扣0.5分，以此类推，扣至0分为止	0-2
	平均夜间静音运转（dB）：计算方法：各投标人针对其投标的5个多联机单模块（8HP、10HP、12HP、14HP、16HP）提供夜间静音运转（dB）算数平均值）根据平均夜间静音运转（dB）高低进行评分，建议≤40分贝。满分为2分，夜间静音运转（dB）算数平均值最低的得2分，次低扣0.5分，以此类推，扣至0分为止	0-2
	极端温度条件下空调的制冷能力：根据投标产品极端温度条件下空调的制冷表现能力进行评分，根据表现情况酌情评分。（需提供高温天（室外机使用环境温度43℃）制冷能力表现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0-2
	长期运行可靠性：机组在实际项目中连续运行长期可靠性进行评分。（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有1个证明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得0分	0-1
	品牌的统一性：主要零配件品牌统一性，整机与压缩机、变频器、换热器为同一品牌（需提供样本或相关检测报告），全部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品牌部分相同的得1分，否则得0分	0-2
	保证制冷能力：多联机组在外气温度	0-1

		45度时制冷量衰减情况打分（依据加盖检测方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保证制热能力：多联机组制热无衰减最大管长的制热性能评价（依据加盖检测方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0-1
		远程自控：根据投标产品后期是否具备追加智能模块功能，及功能完善程度进行评分。包括：可便捷的实现远程监控、日程设置、室内机控制权限设置等功能；管理者可便捷的在手机端进行可移动的远程控制；一旦出现故障，可自动将故障信息通知到使用方及厂方，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等。能响应且具有完整方案的得3分，能响应且方案一般的得2分，不能响应得0分	0-3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参数表：设备的技术参数（制冷量、制热量、功率、噪音、APF）响应情况等综合评定（以厂方样本或检测报告为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0-10
	授权书	提供多联机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验收	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厂验计划）、现场安装指导和验收配合，响应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差的得0分	0-2
	培训方案	对人员培训计划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差的得0分	0-2
	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时长、质保期延长报价、维护保养项目和内容、制造商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和支持程度）综合评审，售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0-3
		厂方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空调运行情况专业分析报告承诺情况及给到的空调节能管理优化建议的质量情况，承诺且具有完整建议方案的得1分，承诺但方案一般的得0.5分，无响应得0分	0-1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1年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技术标打分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无上述内容的，可以“0”分处理。